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七六六次会议（复会一）

2007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b>主席:</b>	奥塞-阿杰伊先生 . . . . .	(加纳)
<b>成员:</b>	比利时 . . . . .	舍瓦利耶先生
	中国 . . . . .	刘振民先生
	刚果 . . . . .	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
	法国 . . . . .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 . . . .	普拉托莫先生
	意大利 . . . . .	斯帕塔福拉先生
	巴拿马 . . . . .	阿里亚斯先生
	秘鲁 . . . . .	查韦斯先生
	卡塔尔 . . . . .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 . . . .	罗加乔夫先生
	斯洛伐克 . . . . .	阿尔盖耶洛娃女士
	南非 . . . . .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07/567)

2007年10月8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7/59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07-55956 (C)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贝宁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请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议程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埃胡祖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我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完成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对你组织并主持本次公开辩论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今天上午嘉宾讲演者作了极有见地的介绍。

如果我们要向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原则迈进，所有参与者都得采取具体行动，而首先是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在当地开展工作的妇女组织。

必需以一致和有效的方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日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7/567）。该报告综述了《全系统行动计划》迄今所取得的成就、执行中存在的差距以及计划若要顺利完成还需应对的挑战。我们还对制定政策框架、执行战略和以结果为基础的管理框架感到高兴，因为它们将有助于改进《2008-2009 年行动计划》的问责制、监督和报告。

欢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提出倡议，建立数据库，以收集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我们希望它将被主要

用来表明，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如何在有助于当地妇女的生活发生真正积极的变化。我们还对任命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担任负责利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感到高兴并向她表示祝贺，她是目前在任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中的首位女特别代表。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原则在许多冲突局势中越来越多地得到认同和适用。但我们也看到，许多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又在退回到暴力之中。在这种情况下，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个里程碑。

必须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和平的活动。巩固和平需要妇女全面参与所有相关进程，要从和平谈判、确保国内稳定、安排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以及民族和解开始。日本高兴地注意到，就布隆迪和塞拉利昂而言，现已确定两性平等问题并将它们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之中。我们必须确保将妇女的积极参与充分纳入冲突后战略。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席，日本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委员会从政策和战略角度审查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作用，以此作为对今天安全理事会辩论的后续行动。

不考虑受冲突影响最直接的弱势者，特别是妇女的情况，讨论冲突或和平是没有意义的。在冲突后局势中，妇女也能发挥重要作用，将她们的特殊需要纳入巩固和平的每个阶段和进程并确保体现那些需要。这清楚地表明了采取以人为本做法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注重保护他们，使其免受对其安全和福祉的威胁，还重视提高个人和社区权力。这是注重人的安全的做法，日本一直大力努力在全球和地方各级促进这种做法。

为了将人的安全这概念付诸实践及促进具体行动，日本自 1999 年以来一直支持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对旨在帮助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卢旺达、布隆迪和阿富汗在内的许多国家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的项目给予了支持。那些项目有助于为共处创造条件，有助于促进前冲突各

方人员之间的和解。我们希望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与建设和平基金一起，将被用于支持具体项目，促进妇女恢复冲突后局势的经济和社会稳定的积极性。

最后，日本承诺，它将继续支持实现第 1325 (2000) 号决议目标的努力，以便确保妇女在生活中的安全保障，确保她们的特殊需要在武装冲突时期及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进程中得到满足。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国副国务秘书马尔亚塔·拉西女士阁下发言。

**拉西女士 (芬兰) (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感谢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最新报告 (S/2007/567)。正如报告所显示的那样，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工作已在若干领域取得进展。但我们也都知道，要应对机构和组织方面的挑战和差距，仍有许多工作要做。《2008-2009 年全系统行动计划》已准确确定了那些挑战。

50 多年来，芬兰一直参加维持和平行动。芬兰也有着在国家国际各级促进妇女权利的悠久历史。在 2006 年芬兰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将两性问题各个方面纳入《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为推动该项工作，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编制了将两性问题纳入《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的一览表。这两项文书的通过，是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一个重要步骤。

芬兰现正在起草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我们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承诺尽自己的努力，确保在促进安全的工作中发挥妇女的最大潜力。行动计划将特别重视形成两性平等观点，以促进国家能力。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欧洲联盟及其他区域组织的危机管理行动都依赖于国家能力，这意味着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部队和民事人员的培训至关重要。我们还将重视征聘妇女从事危机管理行动。我们不应低估在危机地区榜样的力量。我们还将关注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保护问题。芬兰还将考虑建立一个接受过两性平等问题培训的专家库。

让我还强调，需要更多地重视促进妇女从预防冲突到和平谈判到重建和政治参与的平等和积极参与。妇女作为养家者、职业人士、母亲和配偶，更加强烈地感受到冲突的影响，而且往往更理解冲突的不同方面。没有妇女的参与，就不会有可持续的和平，我们有可能失去大部分人的支持和尊重。

我们国际社会，在促进各方两性均衡参与的过程中处于关键的地位。在此，我要提及，由一个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妇女领袖团体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妇发基金) 创建的国际妇女委员会，为实现公正和可持续的和平做了重要的工作。芬兰总统塔里娅·哈洛宁是该委员会的荣誉主席。该委员会强调让妇女参与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努力将两性平等和两性观点纳入解决巴以冲突的努力之中。本着同样的精神，其他地方发起的对话，如科索沃妇女网络和塞尔维亚黑衣妇女之间面对面的会议，都应该得到认同和鼓励。

最后，我向主席您保证，芬兰承诺在《2008-2009 年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中与您和联合国会员国密切合作。

**主席 (以英语发言)**：请冰岛代表发言。

**汉内松先生 (冰岛)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加纳代表团就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举行本次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该代表团为本次会议提供的概念文件 (S/2007/598)；该文件有助于开展建设性的辩论。这一重要主题值得我们全力关注，尤其值得我们采取具体行动。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本人今天上午在这里发言，并感谢格诺副秘书长、雷切尔·马扬贾女士和约安内斯·桑德勒女士今天早些时候提供其宝贵的见解。我们非常高兴听到秘书长任命我们的丹麦朋友埃伦·玛格丽特·洛伊作为其负责利比里亚事务的特别代表。我们真诚地对她表示祝贺，我们知道她担任这一重要职位游刃有余。

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是独特的。它强调妇女在冲突解决中的中心作用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必要性。事实证明，它是促进妇女直接和积极参与防止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重要工具。它坚定地将两性问题和两性平等观点置于安理会的议程之上，与安理会所有的行动都具有相关性。

妇女对于巩固和平至关重要，而且应该成为所有和平进程的组成部分。我们有责任确保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条款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付诸实施，妇女可以在各级平等地充分参与有关冲突预防和建设和平的决策。我们必须化言语为行动。

冰岛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综合报告 (S/2007/567) 该报告明确指出，执行关于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2005-2007 年全系统行动计划》已在许多领域取得的显著进展，特别在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及建设和平领域。但该报告也指出该《行动计划》在许多实质性领域中进展不均衡，执行依然存在差距。因此，在联合国一级，无论是在总部还是在外地，要做的工作还很多。

在此，我们高度赞赏关于《2008-2009 年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工作。我们也认为该《行动计划》应是着眼于成果、加强机构间协调、促进问责制和将两性问题主流化的监测和报告工具。联合国系统应在执行中发动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诸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参与。我们需要在区域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

冰岛完全赞成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促进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在其工作的各个阶段纳入两性平等观点。

冰岛强烈支持第 1325 (2000) 号安全理事会决议，并充分致力于该决议的执行。其中包括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将两性关切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和我国外交政策的主流。冰岛正在最后酌定一份行动计划，以强化我国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我们将与民间社会合作完成该行动计划。我们将侧重于制定一个

既志向远大、又不好高骛远的计划。重点将在于两性问题主流化及冲突后社会中妇女参与建设和平与稳定的工作。

冰岛目前在世界九个地方参与建设和平与重建工作，包括在利比里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妇发基金的工作，在巴勒斯坦参与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在过去的几年里，冰岛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这些工作；在冰岛危机应对小组已部署的人员中，妇女比例现已达 40% 以上。

冰岛关于发展合作的政策十分重视冲突地区的妇女。冰岛发展合作中的大部分工作都是为了促进冲突局势后的平稳过渡，并特别着重于妇女及其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在此，我要强调妇发基金的重要作用，我很高兴地告诉大家，冰岛政府已决定将其对此基金的捐款增加一倍。这样，冰岛自 2003 年以来对妇发基金的捐款就增加了三十倍，使冰岛成为该基金最大的捐助国之一。

冰岛认为，妇女平等地参与和平进程对实现、维护和促进可持续的和平至关重要。在充分有效地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工作中，我们全都有明确的责任。

因此，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必须不断地合作，在各级实施该决议。我们必须化言语为行动。例如，应该找到各种途径让妇女以连费而有组织方式参与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在此，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已经存在一个由双方具有影响力的妇女参加的论坛，与她们一起的还有促进公正和可持续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妇女委员会的一些国际人物。我们还要借此机会促请四方考虑，和平进程如何才能得益于国际妇女委员会这样具有影响力的有效团体。

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期待进一步讨论，以改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主席 (以英语发言):** 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班克斯女士 (新西兰)**: 首先, 我要为将在辩论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对主席表示赞赏。我们特别欢迎要求在秘书长的相关报告中列出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影响的更详细分类数据。我还要欢迎最近任命埃伦·洛伊女士为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 这使她成为整个联合国政治和维和使命中 20 多位秘书长特别代表中的唯一女性。因此, 这一任命确实值得庆贺。

新西兰确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 而且我们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我们对该决议的承诺体现在我们对建设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所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法之中。

我们欢迎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在这些领域取得了进展。我们赞赏秘书长 2007 年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07/567) 和其中描述的关于在此领域逐步开展工作的许多积极事例。我们高兴地注意到, 有关方面已开展工作, 根据《2008-2009 年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调整本组织对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 而且《计划》更注重问责、监督和报告。

新西兰正在采取若干具体步骤来强化其对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支持。第一, 我们努力鼓励妇女在维和特派团担任职务。来自新西兰国防军、新西兰警察和我们广大社会的妇女现在已成为新西兰参加区域、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维和努力的组成部分。这包括在诸如阿富汗等高风险地区工作的妇女以及那些在我们于东帝汶等地开展的特派行动中参与工作的妇女。我们部署的全部维和警察中, 多达 30% 是女性, 属于世界最高比例。新西兰还认识到, 这一多样性有助于维和特派团深入广大社区, 这是有效建设和平的基本因素。

第二, 新西兰今年自豪地撤消了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最后一项保留; 这项保留涉及武装部队中的妇女。

第三, 我要说, 新西兰国防军最近批准了一项我们称之为“珍惜多样性: 行动中的领导作用”的多样性战略。该战略确认妇女全面参与的价值、妇女全面参与对士气的积极影响以及对更大团队的归属感——在这个团队里, 所有成员都能作出有意义的贡献。这项办法还确认有更多妇女担任国防军高级职务的益处。我们努力确保妇女参加新西兰国防军各级和各方面工作, 包括作战。我们正在增加高军衔妇女的人数, 而且我们越来越有效地使妇女留在军队, 走完军旅生涯。

新西兰对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反应是积极的。我们理解: 即使在平时时期, 也要确保妇女的安全。新西兰目前正在参与“太平洋预防家庭暴力方案”; 这是新西兰国际援助和发展署、新西兰警察和太平洋岛屿警长组织的一项联合倡议。新西兰警察就家庭暴力问题向整个太平洋警察部队和社区提供建议、培训和行动支持。此举重在开展区域协调和确定基准、建设警察能力、建立关系、加强政府政策和立法、对家庭暴力采取一整套政府对策和设法影响社会变化。

最后, 我要向安全理事会保证, 新西兰将通过其发展合作方案、维和努力 and 国内政策, 继续设法促进和加强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艾季莫娃女士 (哈萨克斯坦) (以英语发言)**: 首先, 请允许我祝贺安全理事会新当选的成员国, 并表示, 我们相信, 它们对安理会工作的宝贵参与将大大有助于促进世界和平。我还要感谢主席国加纳组织这次辩论, 并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代理执行主任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协调员作了富有深刻洞察力的通报。

2000 年,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 确认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

用，并提请国际社会关注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以及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维和行动、谈判进程和安全理事会特派团这些重要问题。

自安全理事会组织年度讨论会来审查决议执行情况以来，各代表团一再指出，妇女参与关于安全问题的决策及和平进程，对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具有非常积极的效果。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自决议通过之后，近年来人们对妇女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以及同样重要的建设和平方面作用有了日益深刻的认识。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杜绝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是妇发基金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优先事项。

因此，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7/567）和联合国系统为在各级执行决议所作出的努力。哈萨克斯坦欢迎联合国在这个领域通过制订新的《2008-2009 年行动计划》和在其指明的 5 个工作领域继续开展活动。然而，我们原希望，除了实行监测和问责制外，能更加注重《计划》的有效执行、民间社会的参与、旨在维持局势积极变化的能力建设和妇女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扩大与那些希望加入冲突地区和平进程的人分享参与建设和平与和平谈判的妇女的最佳做法、知识和经验。全世界有许多富有智慧的妇女。为什么不把一些妇女积极发挥作用的局势列入安理会议程并邀请这些妇女发言？因为她们都具有国家经验而且了解本国历史。至少我认为，这不会是一个坏主意。我们还认为，将促进和平与容忍文化纳入预防这一专题领域，将大大有助于联合国外地预防冲突活动的效果。

在哈萨克文化中，妇女在社会和政治中的作用历来至关重要。她们参加了有关战争与和平问题的决策进程，并且没有任何重要决定是在未得到她们支持的情况下作出的。妇女有停止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力量。她们是国内和平与和谐的促进者。

因此，我国以其多族裔和多信仰特征著称。这个被称作“哈萨克斯坦”的家有大约 130 个民族和族群及 40 多种信仰——它们像一个大家庭一样生活在一起。事实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内政策和国际倡议完全是基于信任和对话原则。哈萨克斯坦曾发起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等独具特色的国际论坛。在这方面，我们相信，世界各国可能有兴趣了解哈萨克斯坦保护与加强我国不同族裔和宗教团体间协调与和睦关系的重要经验。

最后，在重申我国坚决致力于《北京宣言》、《开罗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并高度重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同时，让我再次强调，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应当作出更有力的承诺，采取更多的行动，加快实现决议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希望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组织这次辩论，预先编制概念文件（S/2007/598，附件）并拟定今天将要通过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这份概念文件和秘书长提出的报告（S/2007/567）表明，我们必须大力加强在受冲突影响国家保护妇女与儿童的努力，确保她们能够充分、平等地参与和平进程，其中包括谈判和决策。大量事实说明，武装冲突受害者，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绝大多数仍然是平民，特别是妇女与儿童，他们成为作战人员和其他武装分子打击目标的现象越来越严重。

如果不把这些行为的作恶者绳之以法，持久和平与和解将遭受严重影响。因此，安理会必须发挥重要作用，确保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冲突情况下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她们免遭强暴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确保此类罪行有罪必罚。

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审理的决定，不论在法律或政治意义上，都具有里程

碑意义。通过这一决定，安全理事会传递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国际社会不容忍最严重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包括基于性别的罪行。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把国际刑院当作一项政策选项。当然，在将案例提交国际刑院的同时，安全理事会也必须在政治上支持司法程序各阶段的工作，并在某些情况下采取其他实质性的措施。

联合国系统内已经制订方案，为妇女在冲突和摆脱冲突各阶段建设领导和建立和平的能力。我国政府一直在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相关活动提供资金。

有充分事实证明，妇女积极参与非正式的和平进程。尽管如此，她们在这些进程中的正式地位仍然微乎其微。仍然缺乏政治意愿，承认妇女对和平的贡献，承认妇女有效参与和平谈判的权利。加强妇女建立和平的能力和增加妇女参与程度，两者必须同时并举。形成以和平谈判为手段实现两性平等的意识，十分重要。

在这种背景下，我国始终并且长期主张任命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我们充分支持妇女领袖工作组 2007 年 6 月 19 日呼吁秘书长高度优先建立一项机制，增加联合国领导职位数量，包括作为和平行动负责人的妇女人选数量。同先前的其他发言者一样，在这方面，我欢迎任命曾与我们共事的丹麦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担任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这类任命可发挥催化作用，促进发挥妇女建立和平的全部潜力。

今天这场辩论让我们有机会通过改善问责机制，促进有效、连贯一致和有系统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过去，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一直强调，安全理事会需要建立一种报告和监测机制，确保将第 1325（2000）号决议有系统地纳入安理会工作并执行之。这种机制应当解决在国际一级执行方面存在的缺陷，如对外勤特派团的执行情况监督与报告不足，特别是在诸如性暴力等严重违反人权方面；而且这种机制能改善安理会审议的信息基础。

这种机制还能强化对在国家一级执行该决议的问责制，同时更好地了解和确定相关的能力建设需要。我们支持这一意见，并呼吁安理会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工作实行更有效的监督，包括建立一项具备适当的领导力的监测机制，以确保其积极参与安理会各方面工作。

我们认为，经过七年时间，建立这种机制的时机已经成熟。加强保护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妇女和女孩至关重要，应当把建立这一机制的诸多呼吁变成具体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以色列代表发言。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祝贺加纳身为安理会主席干练地指导本月份安理会工作，并召开这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

在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七周年的时候，我也要感谢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雷切尔·马扬贾女士内容详实的发言。

明年，国际社会将庆祝通过《世界人权宣言》16 周年，这又是一个里程碑。各国普遍承认，《宣言》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国际文书。作为团结各国人民和各种文化的一股力量，《宣言》的意义越来越重大。今天，《宣言》依然充满活力，继续启发和激励世界各国人民争取权利和自由的斗争。在这一意义上，第 1325（2000）号决议体现了《宣言》的精神和思想。

我国代表团赞扬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促进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努力，和他们为争取妇女话语权所做的一切。

以色列强烈认为，妇女必须在国家和民间社会的方方面面平等发挥作用。毫无疑问，我们认为妇女的提高和进步势必带来所有人的提高和进步。因此，以色列继续致力于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各国领导人 2005 年通过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提出的各项原则。

蓄意侵犯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径，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情势下的此类行径，尤其令人震惊。因此，武装冲突的后果对妇女和儿童影响严重。我们已经看到，并且不幸地继续看到，强奸这一凶残的罪行被用来作为一个政治武器。这种明显的利用、滥用和违反人权的严重性已达极点，这些罪行的犯罪人必须被绳之以法。

以色列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7/567)及其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审查和修订。同样，我们非常高兴秘书长做出努力，确定妇女为联合国系统内高级职务，特别是特别代表的候选人。我们希望将来听到更多妇女被任命高级职务。

这方面，我们赞赏我们的前同事埃伦·洛伊大使被任命为新任秘书长利比亚特别代表。我相信她在联合国以及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的出色任职使她能胜任这一重要使命。我们祝她顺利。

然而仍有许多事情要做。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和机构需要加强，以确保妇女积极参加有关和平与安全的公共政策的制定。将两性平等纳入国际和国家级别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是防止性歧视、利用和滥用的关键因素。如果妇女要真正看到自己的需要在和平协议中得到承认，自己的利益在和平协议中得到体现，她们就必须尽早参加和平谈判。在这方面，以色列通过政府和非政府渠道提高认识，扩大妇女在和平谈判和解决冲突中的发言权。

在以色列，第1325(2000)号决议的实施继续在各个级别进行，包括但不局限于散发决议的希伯来文译文，向国家、区域和非政府组织散发和传播有关决议的信息，通过公共关系网和媒体报道开展提高意识运动，以及监测和记录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同样，以色列妇女平等权利法在过去数年里按照第1325(2000)号决议的精神进行了修正，规定以色列政府在指定参加建设和平谈判和解决冲突的团体中包括妇女。

我希望指出，这一承诺不只是在理论上的，而且是在行动上的。我们不只是进行说教，而是在进行实

践。我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齐皮·利夫尼上周被任命领导与巴勒斯坦的谈判。由于现场做出了重要选择——一个接受四方原则和致力于与以色列对话进程的巴勒斯坦政府的存在——实地可以感到一种重新燃起的希望和乐观精神。随着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继续会见，我们的目标是在最广泛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以便能够沿着两国远景目标的方向取得进展。这有利于这一地区的所有男女公民。另外，正在发起一场运动，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和政治派别的妇女为倡导和平而共同工作。对此类倡导组织的承认及其有效性证实了以色列民主和多元性的活力，以色列为能领导它们而感到骄傲。

17世纪著名哲学家斯宾诺莎曾经说过，和平不是不存在战争：它是一种道德，一种心理状态，一种仁慈、信心和公正的特性。的确，和平是一种整体存在状态。要真正实现和平，就不能忽视一半的人口。只有妇女充分参加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安全的各个方面，才会有民主化、可持续发展和和平得以生长的富有活力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底土。

以色列决心使妇女在和平谈判中起到日益积极的作用并承诺加强妇女在社会各方面的作用。以色列希望提高妇女在和平谈判中的作用将会建起与我们邻国之间相互理解的桥梁，为所有人带来和谐与繁荣的黎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举行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感谢秘书处今天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及有关计划和方案的报告(S/2007/567)。

秘书长的报告无疑反映出为跟踪2005-2007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和制定2008-2009年行动计划所做的巨大努力。它反映出联合国所有实体日益增长的兴趣以及特别是秘书长特别顾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培训所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及其他有关组织的必要的效率。

但为了实现组织一级与成员国、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执行决议和行动计划的活动方面的一致性，还有许多问题需要回答。首先和最重要的是，需要有效地解决秘书长指出的与内部行政事务有关的体制差距和挑战。这一方面是由于缺乏自愿捐助的非核心资源，另一方面是对于各不相同的最终结果没有清晰的远景设想。另一个原因是对本组织实地努力的实质性影响缺乏有效的报告和评估。最后一点是没有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为解决这一问题，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可能会起到的制定理念框架的作用，这反映在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7 段。

此外，这要求不仅在安理会内而且要在整个联合国制定清晰的全系统行动计划来解决这一问题，主要机构都要参加，方法是同时通过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

像秘书长建议的那样，我们面前的严重问题不需要建立监测机制进行仔细研究才能保证第 1325（2000）号决议和行动计划的充分实施。它倒是需要集体的国际努力，加强各国的能力，帮助执行决议，并为取得进展提供所必须的财政资源和专门技术。

埃及非常重视在动员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努力的整体框架内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并且非常乐意看到这一决议在阿拉伯世界和非洲得到实施。埃及政府支持了与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行动计划及有关方案有关的许多活动，并向非洲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以有效地处理这一事项。我们的做法是提供直接技术援助和进行与其它伙伴的三边合作。苏珊·穆巴拉克妇女国际和平运动是这一领域的一个重要非政府组织，并在这方面提供了大量援助。为此，它召开了一系列区域会议。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这些会议支持妇女在实现阿拉伯世界和平与稳定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具体地说，这些组织支持妇女在开展有效政治谈判，解决当前国际政治问题方面发挥作用。

埃及政府还在作出巨大努力，加强妇女在各个领域的地位，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局势下建设和平等需要特别关注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关键领域的地位。

埃及将继续在增强妇女地位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中发挥作用，与本组织负责妇女问题的主要机构进行协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墨西哥愿赞扬你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召开这一经常性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愿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07/567)，介绍有关该问题的最近活动情况。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获得历史性通过以来的七年间，很多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组织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申明它们承诺全面执行该决议。我们赞赏本组织为加强保护妇女权利在能力建设领域取得进展和开展工作，以及努力制定一种能够更准确地衡量该领域进展的办法。然而，我们关切的是，在这方面表达的意愿没有形成一项能够克服工作分散局面的统筹、协调战略，无论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还是对于受影响国家而言。

我们完全赞同，各国本身在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和平与安全问题主流方面负有重大责任。只有通过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共同作出协同努力，才能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带来巨大惠益。

在高度复杂的紧急情况下，妇女不是被动的行为者。不过，她们仍特别容易处于边缘化状态，遭受这种情况所导致的贫困和危害身心健康的暴力。此外，妇女常常成为战争的目标，因为她们被视为其社会文化和族裔特性的化身。由于在冲突时成为社区支柱，她们的福祉和安全与保护男子和儿童存在着内在的联系。正因为此，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载承诺的问题不能被视为仅仅涉及到保护社会的某一部分，而应被视为所有人享有可持续和平的前提。开展这项工作需要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我现在要谈谈墨西哥认为是最迫切的一些措施。

第一，必须批准并无条件执行现有国际框架——特别是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人权文书。

第二，安全理事会核准的所有维和行动应包括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的授权。

第三，我们必须加强国际刑事法院，以便其在可行时能够审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犯罪分子。根据《罗马规约》，这种犯罪是危害人类罪。

第四，我们必须执行所有领域的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并使他们能够向冲突地区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援助。

第五，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在实地开展惠及妇女的方案联合国机构，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之间必须开展持久合作和协调。

第六，我们必须对在维和及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人员开展全方位、强制性的两性平等培训方案。

第七，我们必须制定有效的国内立法框架，根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就妇女权利问题开展教育方案和认识活动，以消除对妇女的文化偏见，并增强妇女保护自己不受虐待的能力。

第八，也是最后一点，我们必须有系统地让妇女——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妇女——参与和平与重建进程的决策。墨西哥赞扬妇发基金在这方面的经验。因此，我们大力参与了妇发基金正在开展的工作，确保民间妇女参与海地和平进程。这可以成为其它局势的样板。

最后，我愿表示，墨西哥对妇女在武装冲突中、甚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遭受性凌虐的案例日益增长深感关切。对于最近的一些此类案例，比如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伊拉克等国的案例，这些国家的政府和国际社会决不能予以容忍。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具体步骤，根除这种行为。

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展示政治决心的结果。这种决心就是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数百万妇女予以保护。现在是将该决议转化为实地的实际行动的时候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赞比亚代表发言。

**卡潘布韦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下列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成员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即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和我自己的国家赞比亚。

我们谨感谢秘书长、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临时执行主任、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协调员的介绍性发言。这些发言极具指导意义。

南共体欢迎有机会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七周年之际，参加主题为“力求协调一致及切实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如我们大家所知，该决议除其他外呼吁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谈判与执行和平协议、规划难民营和维持和平行动以及重建饱受战乱的社会等过程。因此，今天的辩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评估在各级执行该决议所作的具体和特定努力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这些努力中发挥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以及随后发表的六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主席声明为和平进程一切方面的行动提供了一个坚实的框架。妇女平等而充分地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虽然已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要实现全面执行的目标，还需要作出更大的协调努力。在这方面，南共体呼吁国际社会为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提供持续的支持，包括提

供财政和人力资源。这些支持将最终推动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

我们感谢文件 S/2007/567 中所载的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该报告审查和监测了《2005-2007 年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查明了存在的差距和挑战，包括两性平等项目筹资领域，并发现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的体制能力不足。我们要想取得预期结果，必须解决这些挑战。我们欢迎该报告所载的一些建议，并相信这些建议将有助于加速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

我们赞扬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妇女、和平与安全机构间工作队以及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在制定全面一致的《2008-2009 年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方面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该计划将成为一项注重成果的方案和一个监测与报告工具。国际社会应当承担确保全面落实该计划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应责成各国政府执行该《行动计划》。

暴力行为受害者人数之多仍然是南共体关切的一个问题。令我们难过的是，妇女继续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首当其冲受害者。我们谴责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暴力和虐待行为的所有各方，并呼吁迅速对一切暴力和性虐待案件进行调查，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此类案件。必须通过将所有犯罪者绳之以法等方式，制止有罪不罚之风。

在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相关政策与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令南共体感到鼓舞。需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承认作为前战斗人员的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并确保从计划阶段开始就考虑到她们的各种关切。我们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重返社会项目中所做的工作，这些项目已促使一些国家境内武装部队让女童复员。

我们赞扬作出能力建设努力、包括制定培训模式的联合国各机构。但我们要求在已制作的各种培训模

式中实现协同增效作用和一致性。我们重申，必须扩大对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认识，并加强国家一级执行该决议的能力。在这项努力中，我们要强调建设当地一级能力特别是在实地的全国和地方妇女团体能力的重要性。

经验表明，妇女参与和平进程产生了积极成果，尤其是因为妇女，另外还有儿童，是在冲突中犯下的各种恶行的主要受害者。妇女需要担任决策职务。必须鼓励和支持妇女竞选各种职位，特别是在冲突后国家。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联合国各机构为协助推动妇女有效参与决策过程所做的工作。

最后，我要指出，南共体仍然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全面和有效实施。我们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世界各地妇女的权利得到保护，并确保其在和平进程一切方面中的地位得到保证。她们的平等和充分参与将有助于有效维护和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布卢姆女士 (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并感谢你继续贯彻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

就制定一项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连贯一致和有效的战略交流经验和看法非常重要。哥伦比亚作为“1325 之友”的一个成员，特别重视该决议的执行过程。哥伦比亚很早就参与了这一过程。我们参与该过程，是因为我们坚信，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有效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极其重要。联合国系统可通过具体合作措施，有效推动各国履行在这些领域所负有的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 2007 年 9 月 12 日的报告中，承认已在执行上述决议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该报告指出：

“2005-2007 年期间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工作得到的主要经验教训之一是, 没有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国家一级的一致努力, 执行该决议仍将是一句空话。”(S/2007/567, 第 36 段)

对于哥伦比亚而言尤其如此。在哥伦比亚, 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互动一直是制定和实施全面做法以落实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各项方案的一个因素。通过民主安全政策、经济恢复、社会平等和人类发展, 哥伦比亚已经在这个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

在哥伦比亚, 妇女平等问题总统顾问办公室和外交部召开了一系列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圆桌会议, 这些会议对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有关其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进行了评价, 并提高了对它们的认识。来自不同地区的一批妇女还受到了冲突预防和冲突解决方面的培训。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持续支持和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使得政府能够开展旨在宣传和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并把两性问题纳入国家政策主流的大量活动、倡议和项目。

《2006 至 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就反映了这一点。我要强调该计划中一些有关平权行动、以统筹办法处理两性问题和社会复苏的活动。

哥伦比亚正在执行一项题为“妇女——和平与发展的缔造者”的平权行动政策。这项政策把有关就业和企业发展、教育和文化、政治参与和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的目标放在优先位置。它包括 100 多项保护措施, 各当局将实行这些措施以反对家庭暴力、婚姻破裂和劳动力歧视。

以统筹办法处理两性问题涉及所有国家机构。其结果反映在以下各方面: 带有两性观点的法律、法学和公共政策; 加强致力于妇女问题的体制机制及巩固分类信息系统等。我要强调社会复苏政策中更有利于更高程度两性平等的四项结构性战略: 人力资本发展与就业、巩固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关注极端贫穷人口的网络和促进小额信贷。

我还要强调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美洲妇女委员会在区域一级发挥的有益作用。根据《美洲关于促进妇女人权和两性公平与平等方案》的授权及《美洲民主宪章》, 委员会为安第斯和中美洲区域举办了两性、冲突和建设和平问题训练班。该项目提出的建议与我们今天的辩论特别相关, 因为它们强调了如何有可能从区域角度, 编制一份有助于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议程。

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秘书长报告指出, 各国政府担负着执行决议的首要责任。根据这一理解, 哥伦比亚赞赏安全理事会利用第 1325 (2000) 号决议及其行动计划, 在指导和振兴与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商进程方面发挥作用, 以便与各国政府合作履行决议框架内的各项承诺。

另一方面, 我们认为在处理这些问题过程中, 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这也支持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安理会中心任务。哥伦比亚欢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 其中提出联合国系统应加速建立一个可供各会员国使用的综合性知识和信息系统, 以便共享执行该决议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应当以一种积极的方式, 把这类举措增列于各国和区域的倡议, 因为这些倡议旨在加强国家为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而进行的能力建议。

我们还认为, 在分析两性结构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开展广泛而具有包容性的政府间磋商及形成各国间的共识是确保所采用的模式和做法合理而有效的重要前提。

在这方面, 特别关于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背景下可以建立问责机制的可能性, 我们强调大会为加强在这些复杂任务中与各国合作所做出的贡献。

与此同时, 我们有保留地注意到就秘书长的下列建议提出的意见: 各会员国应特别通过设立旨在监测国家执行情况的安全理事会机制, 加强监测和问责

制，以便在国家一级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我国认为，这项建议不合适，因为它终将导致设立一种机制；让安全理事会借助这一机制，根据各专题问题挑选出多个国家，但按照《联合国宪章》，这些问题应由大会来讨论和处理。只要仍然属于人权领域现有联合国论坛的范畴，我们同意应开展额外的工作，以便做到保护妇女的权利。

由一种诸如所建议的机制那样的机制产生的办法似乎并不是找到可持续解决办法的最佳途径。相反，在各国处理与人权有关的问题时，我们通常应与这些国家合作、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提供真正的支持。

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七年后，哥伦比亚在增强妇女的作用和能力及实现其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就我国而言，在编制积极议程这一背景下，继续获得联合国系统对这些问题的支持非常重要。本着这个精神，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加该重要问题的审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 (奥地利) (以英语发言):** 奥地利称赞主席先生和轮值主席国加纳举办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因为我们一致认为，冲突对妇女产生了严重影响。不过，多数情况下，她们在和平谈判、建设和平与重建工作中都没有发言权。七年前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是一个里程碑，它承认妇女应在促进和平的一切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虽然已取得某些进展，但迄今为止，我们尚未充分利用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全部潜力。毫无疑问，我们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填补这一空白。

世界各地的妇女都已准备好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工作中担负起重大责任。请允许我举例说明：阿拉伯世界和整个中东地区的妇女已成为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驱动力。2007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主题为“妇女领导人为中东的和平与安全建立联系”的国际会议证明，妇女已准备努力开展对话，建立各种网络，进而克服障碍并找到可持续的

解决办法。因此，奥地利外交部长乌苏拉·普拉斯尼克提出有必要让妇女与中东四方的新特使持续合作。

奥地利还请塞尔维亚和科索沃的妇女领导人于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参加一个题为“打造欧洲未来”的专题讨论会，以促进该地区的和平共处与合作及欧洲与塞尔维亚和科索沃的共同未来。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加强。不久前，50 多位负责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联合国特别代表和特使中还没有一位女性。

由奥地利外交部长乌苏拉·普拉斯尼克和美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担任共同主席的妇女领袖网络最近在维也纳召开会议。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关于在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领域向妇女赋权的建议。其中主要的要求之一就是在国际斡旋与建设和平的职位中，给予妇女一个公平的份额。这些建议已提呈秘书长考虑（见文件 A/61/1036）。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秘书长对我们的建议给予了有力支持，并且最近任命埃伦·玛格丽特·洛伊为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另有三位女性获任副特别代表。我们希望看到，在不久的将来委派更多的女性担任这类领导职位。当然，我们各会员国，必须确保为这类职位提名更多的女性候选人。

我们对最近报道说在刚果东部发生前所未有的大规模强奸妇女的风潮感到震惊。在其他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也正在发生普遍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这些行径是骇人听闻的罪行，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这些行径对于受影响社会的总体发展也具有深远影响。为此，奥地利正在加大力度支持在刚果东部打击性暴力的运动以及对性暴力受害者的援助方案。

奥地利强烈支持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的零容忍政策。维和人员和外勤人员仍然卷入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完全不可接受。因此，我们充分支持目前开展的工作，起草政策声明、制定全面战略，以援助和支持联合国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受害者。

将两性平等观点有效地纳入所有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主流，是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现实问题的先决条件。这就要求我们细致理解性别因素和关于妇女特别处境的全面信息和数据。为此，正如先前的发言者已经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建立一个永久监测机制，监测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今年 8 月，奥地利政府通过了一项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这一计划是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密切协商制定的。它预测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要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下列行动：提高和平特派团奥地利工作人员中妇女的比例，包括向妇女提供特别奖励；审查对和平特派团奥地利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以便有系统地处理两性平等因素和妇女权利问题，包括对性虐待和性剥削采取坚定的零容忍政策。

奥地利将继续在欧洲联盟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中游说，促进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充分执行。奥地利在冲突后地区的发展合作将继续把重点放在针对两性平等的方案上。

奥地利行动方案，是灵活的文件，可每年审查。因此，我们非常有兴趣与所有国家分享经验和好的做法。我相信，国家行动计划将成为一个有效的工具，强化我们的努力，将性别因素充分纳入我们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内的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马图塞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赞赏加纳主席在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七周年之际，举行今年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辩论。德国赞同欧洲联盟主席所作的发言，并想补充以下意见。针对妇女的暴力是最广泛的侵犯人权现象之一。德国相信，铲除各种形式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势在必行。我们对广泛地且有时有系统地对妇女使用性暴力，尤其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使用性暴力，深感忧虑。我们必须加大在国家

和国际一级的努力，找到对这一问题的适当对策，这是为了受害人，也是惩罚作恶者。我们想要一个零容忍政策。

在这一背景下，德国欢迎 2007 年初启动的题为“制止强奸：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冲突情况下性暴力行为”的倡议。一个月之前，德国联邦政府提出了第二份打击对妇女施暴的行动计划。这一行动计划不但为在国家一级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设定了目标，还在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内的国际合作中处理这一问题。行动计划多处援引了第 1325 (2000) 号决议。

德国欢迎由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内的几个国家提出的倡议，要求设立一个机制，确保有系统地将第 1325 (2000) 号决议纳入到和贯彻于安理会的工作中，包括各项决议、提交报告的要求以及实地特派团。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建设和平基金已经在其工作中纳入男女平等观点这一事实。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上的两个国家，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男女平等被确定为巩固和平的一个关键性贯穿全局的问题。现在，在实地和在纽约，都必须为贯彻男女平等作出不懈努力。

不管是在解决冲突方面，还是在实现国际间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都是联合国任务授权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协调一致和切实有效地执行这一任务授权，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需要有一个协调一致和切实有效的两性平等机构。德国支持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女士就这一问题起草的概念文件。

请允许我再次强调，作为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支持者，德国坚决致力于这一里程碑式决议所提出的愿景，并继续作出各种努力实现这一愿景。德国政府将解释自己的努力，并将于 11 月 25 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向我国议会提出一份详细报告，介绍德国对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贡献。该报告将记载有助于在国内和全球一级实施该决议的各种措施，从努力提高妇女在所有冲突预防、管理和解

决决策机制中的代表性，到旨在结束全球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具体项目。

其中许多项目是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的。民间社会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我要强调，我们热诚欢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与我们共同努力实现妇女平等参与和充分介入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表示，加拿大感谢你和加纳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举行这次公开辩论，这是纪念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一个年度传统。

作为第 1325 (2000) 号决议之友小组主席，加拿大谨建议今年安全理事会开始一个新传统，即以审慎和协调一致的方法评估该重要决议全年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各国家执行战略是朝着对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有效监测和问责制这一需要迈出的重要第一步。然而，我们现在都十分了解在联合国和国家一级执行决议方面现存的障碍。主要的挑战在于该决议的宗旨未得到系统的制度化，问责机制尚未建立。

我们只需看一下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性暴力情况，就会明白系统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并监测其执行情况的迫切需要。国际社会非常清楚地意识到，很难对此类暴力进行可靠的量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也不例外。民政当局、人道主义机构或救济机构无法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动荡不安的东部大片地区。这使很多受害者下落不明。尽管成千上万妇女遭到强奸，但普遍的有罪不罚文化使这一问题继续有增无减，几乎未提出任何起诉。包括缺乏预防、保护和惩罚在内的该问题的规模之大，以致整个社区的社会结构被撕得支离破碎。

安全理事会能够在此发挥真正的作用。安理会在有效、及时和系统地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过去几年来，许多会员国都强调需要

一个有效监测机制。在今天的辩论中，一再地，令人信服地表明了这一点。今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个监测机制。

加拿大以前曾吁请安理会建立一个机制，以监测安理会自己在将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其它相关决议纳入其日常工作方面采取的行动。加拿大呼吁安理会以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形式设立这样一个监测机制，其任务是定期积极地监测在安理会全盘工作中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的进展。

秘书长在其 2007 年报告 (S/2007/567) 中得出结论说，没有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协同努力，该决议的实施将继续滞后。为确保在安全理事会在国家和区域专题工作中侧重于妇女权益和平等问题，加拿大呼吁安理会致力于与那些列入其议程的国家的妇女组织代表进行定期协商。我们建议，安理会还应该更加充分地利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提供的分析支助和指导，这些机构的工作围绕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所涵盖的各种问题，从妇女参政到杜绝针对女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同其他国家一道，强调此类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强调系统地收集按照性别交叉分类的数据，分别提供关于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的信息的至关重要性，以便促进此类监测机制正常运转。安全理事会需要确保在其工作中，编写并使用有关严重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以及她们参与和平与重建进程的信息。安全理事会应确保在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所有有关个别国家局势的报告和专题报告中包含关于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的信息。此外，显然有必要就冲突中的性暴力以及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其它方面提出具体报告，以便更好地为安理会审议工作提供信息。

建立一个监测机制并定期提交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现状报告，将提高安理会制定和执行和平支助任务的能力，以便更好地应对此类暴力行为，并确保将

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战略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

最后，加拿大将继续支持安理会履行其承诺，包括在国家专题方面的承诺，并支持为加强安理会和广大国际社会在此方面采取的行动所做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在贵国代表团的精干领导下积极发挥安全理事会主席作用，包括今天恰逢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 7 周年之际，举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辩论。

上述决议为就冲突中、冲突后及建设和平局势中的两性平等问题进行贯穿各领域的、深刻的反省奠定了基础。该决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并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载义务以及关于妇女、发展与和平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规定，提出了一项关于妇女地位的全面行动计划，以便：

“确保和支持妇女充分参与决策、发展活动的实施与和平进程的各个层面，包括冲突的预防和解决。”（大会第 S-23/3 号决议，第 86 (b) 段）

在此方面，妇女和武装冲突的问题不应掩盖更为广泛的妇女、和平与社会发展的问题，包括通过解决问题根源来享有发展权。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吁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见 S/PRST/2004/40）。《计划》包括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主要行动领域。它为相关的机构间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这些活动旨在通过促进性别观点、促进建立信任及促进建立地方和区域妇女组织以在区域和地方各级补充联合国的作用的战略来解决这个问题。

在冲突地区促进性别观点需要各项重建与恢复方案通过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卫生与教育领域为妇女提供培训方案，把促进妇女在这些领域的实际参

与包括进来。在这方面，我们依靠相关联合国机构与实体——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儿童基金会——协调它们为妇女和女孩服务的机构间方案。我们愿强调，需要遵循国家在这些方案和活动中当家作主的原则，它们必须符合国家优先事项，以及必须侧重于建设负责执行这些方案的当地机构的能力。

在国家一级，赋予妇女权力一直是苏丹的一个首要优先事项。《全面和平协定》与《达尔富尔和平协议》都包括了相关规定，维护妇女在建设和平与执行“两协定”相关规定的参与与积极参与。这些规定基于我们的传统与价值观，它们给予妇女特别重要的地位。

此外，自我们 50 多年前获得国家独立以来，苏丹妇女一直在苏丹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先驱作用，并作出了贡献。今年，这些成就最终导致通过了我们的首个关于赋予妇女权力的国家战略，这与《北京行动纲要》的主要支柱完全一致。我愿向安理会保证，在我国目前正为具决定性的达尔富尔和平会谈——会谈将在利比亚举行，离现在还有不到一周的时间——作准备时，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无疑将提供谈判取得成功所需的动力和方向。

我们希望，今天的安理会辩论将对今日世界中妇女的地位和作用有积极影响。不过，我们还愿提出，应该利用今天整个辩论期间提出的所有提议与相关建议，以便丰富不同联合国利益攸关方与机构目前采用的战略。我们还要告诫注意本组织中一些令人不快的趋势，其目的是使妇女问题政治化以清算政治旧账。在这种情况下，受害者只会是我们正在努力帮助的妇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加纳组织此次公开辩论，这表明安全理事会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



还欢迎向我们概述了执行进程中的进展和差距，以及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7/567）。

在以人权为重点的观点框架内，阿根廷高度重视冲突中妇女的处境与妇女对和平进程与建设和平阶段的参与。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一个法律框架，使妇女能够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进行这种参与。

从联合国系统这方面来看，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加强努力，以在所有工作领域系统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继续把性别观点纳入安理会所有决议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主流。我们赞扬在这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制定与更新《2008-2009 年行动计划》。我们认为，必须在这些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加强努力，以便在联合国系统中产生更大影响，并在妇女和两性平等情况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根据我们的自身经验，我们认识到，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是重要的。此类计划必须通过参与进程来制定，并且必须包括各国政府的监督与问责机制，以便不仅确保有更多的妇女参与国家的决策进程，而且还确保她们的抱怨与需求在国家各级，尤其是在包括立法、司法及安全系统改革在内的体制改革进程中得到考虑。

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阿根廷已将联合国关于性别问题的建议充分纳入其参加维和行动工作的所有方面。去年，我们完成了我们的体制修订工作，使妇女有机会在军士和军官一级获得阿根廷安全部队的各种军衔。同样，阿根廷妇女继续在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特遣部队中占有重要地位。例如，我们可以说，有 110 多位妇女参加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阿根廷维持和平部队，而且阿根廷的首位女军事观察员现在正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工作。阿根廷联合维持和平行动培训中心也把性别观点纳入其教学、管理及提供的培训中。

我们必须强调指出，阿根廷致力于打击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与歧视行为。在我们国家，这个承诺正成为一项国策，这一领域的国家主管机构据此把民间社

会组织包括进来。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联合国在消除各种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努力中，应该发挥更有力和更显著的作用，并在 2007 年底发起一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秘书长全球运动。

最后，我们认为，必须确定切实措施，通过确保妇女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并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建立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问责制，使我们关于妇女和两性平等情况的承诺更加有效。我们认为，在安理会框架内的一个执行机制——它可以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 1612（2005）号决议采用的模式为基础——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关键和有效的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金铉宗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和先前的发言者一起衷心感谢你组织此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

自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决议以来的七年中，在各会员国、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执行情况方面取得了许多成绩。秘书长的报告（S/2007/567）汇总了关于每个实体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例如它指出，五个实体通过了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其预防冲突工作主流的行动计划，七个实体实施了预警机制，以及在 11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任命了两性平等问题顾问。

但是，不幸的是，这些努力是相当分散和不连贯的。迄今为止，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是很不充分的。在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中，妇女继续遭到排斥或被边缘化。两性平等观点已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采纳，但不是有系统地被纳入，也未充分包含该进程的所有方面，包括预防冲突、预警、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应急、冲突后重建和恢复。

大韩民国感到最为不安的是，许多地方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正在增加。我国代表团对蓄意强奸和性暴力行径感到特别震惊。

决议第 10 段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凌虐，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

第 11 段**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包括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性暴力和其他暴力在内的战争罪负者。

在许多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的残酷事实可怕地表明，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远未达到预期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认为，执行业绩不佳不是秘书长或各联合国实体的过错；而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缺乏责任制和未能执行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还指出，主要挑战是系统业绩的监测和问责体制能力分散且欠缺。报告解释，目前的行动计划不是作为监测、评估和责任制工具制定的，并且其订正行动计划设法填补这一空缺。尽管我们赞赏为改进报告作出的这项努力，我们不认为这是解决更大问题的办法。

我们最迫切需要的是一个专门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机制，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全面纳入和执行该决议。这项机制将承担提供指导，并监督、监测和评估这一执行工作的责任。第二，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处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的严重局面。

大韩民国认为，在执行该决议时，我们应当考虑区域方法，包括利用现有的区域安排。有效的区域实体可以通过其已有网络、声援、通讯和无障碍环境，产生增值效应。但是，我们必须牢记，最终责任在于安全理事会，而不是区域实体。因此，区域实体应当发挥辅助作用，而不是加以替代。然而，只要区域实体的参与对执行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区域方法就是一个合理的途径。

此外，我国希望，将尽快完成关于两性平等问题架构的全系统一致性问题对话，以加快联合国系统在增强妇女力量的通盘问题上作出一致的反应。

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今天的讨论产生具体结果。如果执行机制有实质性改进而且安全理事会决意制止武装冲突中严重的性暴力，我们就能够在执行工作中取得真正的进展并重申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大韩民国充分致力于确保兑现联合国对武装冲突中妇女的承诺。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利松女士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明澳大利亚已宣布进行大选，政府目前根据看守条款运作。

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申明了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妇女的参与是和谈、和平协定、冲突后恢复和长期建设和平努力的可行性和成功的关键。妇女的参与不仅意味着裁军与复员这两个严肃问题得到处理，而且也意味着对长期、可持续和平极为重要的同样严肃的社会和经济问题也得到处理。

澳大利亚认识到这一点。今年 3 月，澳大利亚政府为澳大利亚援助方案发起了新的两性平等政策。该政策的总目标是借助推动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来减少贫困。该政策确定了澳大利亚未来将从事的工作，同时也提供了两性平等抽样结果，这些结果可以被纳入政府的方案和倡议。该政策目标的两个主要结果是，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和领导工作，包括在脆弱的国家和冲突局势中，以及在区域合作努力中促进两性平等。为取得这些成果所作的努力将有助于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

过去五年中，澳大利亚继续资助亚太地区旨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几项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建立的人际关系为妇女参加社区、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决策提供了平台。

例如，澳大利亚去年支助了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两性平等、冲突、和平与安全区域讲习班。来自所有 16 个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军方和执法机构代表，以及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在太平洋地区举办的第一个此类讲习班。讲习班成功地把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问题放到区域议程上，并且其成果目前正在成为区域中有关两性平等、和平与安全的后续工作的指导。

另一个例子是，太平洋妇女联络 (femLINK pacific) 同几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对口组织一道，成为有关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区域妇女网络的一部分。在澳大利亚的协助下，太平洋妇女联络的区域媒体网络设立了一个第 1325 (2000) 号决议网站，协助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信息。太平洋妇女联络还设立了一个定期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电子新闻简报。此外，已经开始把该决议翻译成地方语言，并且首次以混杂式语言和汤加语刊登有关该决议的故事。

澳大利亚还正通过国际妇女发展机构向一个区域和平会谈培训项目提供资金。该项目有助于在三个太平洋国家制定国家框架，用于落实旨在确保与那些国家的和平与安全相关的事务中的两性平等的成果、建议与承诺。

此外，澳大利亚正在为一个项目作出贡献，该项目的目的是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以便在太平洋地区预防暴力和冲突并加强冲突后复原。该项目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太平洋中心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管理，它将审查关于从两性平等观点减少暴力和预防冲突问题的现有研究；在一些太平洋国家开展研究，以消除有关暴力和大男子主义问题的现有知识空白；发表、传播研究结果并倡导将它们纳入太平洋地区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工作计划和政策。

各种项目和正在进行中的区域对话，比如我刚才概述的那些项目和对话，可就妇女无论是在地方、区域还是国际一级对加强和平与安全环境的贡献，提供更多的信息。它们都是一些例子，说明如何充分执行

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确保任何和平支助行动和安全部门改革都有两性参加。

澳大利亚还继续积极让妇女参与我们的建设和平努力——女军人、女警察和女民事工作人员在我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诸如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等双边和区域努力的援助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最后，澳大利亚期待着参加将于 2008 年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上举行的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讨论。在为该次讨论作准备的过程中，澳大利亚政府将就澳大利亚妇女部门为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与之进行磋商。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洪都拉斯代表发言。

**罗梅罗·马丁内斯先生 (洪都拉斯) (以西班牙语发言)**：部长先生，你出席今天的会议，使安理会对这一议题的审议更具价值，也突出表明了贵国对这一问题的高度重视。我们要赞扬你提出召开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本次会议的重要倡议。

我的国家洪都拉斯认为，正如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7 日所声明的那样，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见 S/PRST/2007/5)。因此，我们谴责发生在世界任何地区的针对妇女的骚扰、危害安全、虐待、强奸及任何其他表现的暴力或压迫行为。

正因为如此，我们完全赞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我们不仅赞同它，而且认为执行该决议应成为各国的一项长期国际义务。

我们支持增加妇女在解决冲突及和平进程中各级特别是在决策一级的代表性。我们可以肯定，正如前面的发言所说的那样，现已到了采取行动的时候了。我们仍在听到和看到破坏性的事件，它们一次次说明，就遵守义务而言，我们缺乏人类敏感性，也没有充分的责任感。

我们这个地理面积很小的国家不仅重视尊重妇女的尊严，而且正在根据国内法律，努力将妇女纳入所有领域日常活动的主流。它希望妇女能够公平参加决策机构，并在与所有部门特别是民间社会一起，推动她们参加促进尊重人权、尊重法治及反对边缘化和任何类型的压迫或歧视的斗争。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联合国在世界任何地区的人道主义反应都必须有一项内在的共同政策，即纳入两性平等方案。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兴中，应当建立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机制和战略。因此，我们十分赞赏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正在开展的让妇女参与其项目的活动。在这些机构中，我们要重点提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后者组织了关于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安全部门改革的问题的虚拟辩论。

我们还欢迎对《2008-2009 年行动计划》的更新，我们希望它将成功地得到执行。

必须立即处理预防武装冲突中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对这种暴力采取应对措施的问题。我们都希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能一劳永逸地结束，而且在世界每个地区，妇女和女童的价值都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她们的人格和尊严也应如此。

因此，洪都拉斯代表团赞同为一致和有效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而进行的努力。人的价值、妇女的价值、女孩的价值，必须通过世界范围的集体尊重意识来维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尤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不仅仅是一次良好决定案文。它也是一个进程：一个执行进程，一个提高认识 and 理解的进程。有必要在决策一级，以及在执行一级，不断努力提高对冲突中妇女的情况和作用的认知。

导致产生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进程以及在该决议通过以来的七年时间，提高了人们对妇女和女孩的作用、需要和脆弱性的认识。该进程为我们提供了

一个有用的平台，使我们得以加倍努力，确保妇女被包括在和平进程中，以使她们的需要得到满足，从而使和平进程得到有效维持。

但我们必须说，我们做的还远远不够。和平谈判中妇女仍往往受到冷落；她们没有资格与男性平等的参与。妇女的观点依然遭到漠视，她们的关切和需求也受到忽视。妇女和女童依然是不公正待遇、攻击和性暴力的目标。针对妇女的暴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基本仍未得到解决。对我们所有联合国的人来说，最羞耻的是，秘书长宣布的零容忍政策依然没有在平民和士兵中落实，依然有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行为不端的指责。

7 年后，经过会员国、联合国和安理会令人赞赏的努力，我们本应该做的更好，我们必须做得更好。作为在此方向上迈出的一步，挪威鼓励安理会作出以下具体决定：首先，如秘书长所提议，制定一个监测机制，以更好协助防止和矫正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第二，制定一个透明机制，以确保两性平等问题在所有联合国和平行动中得以专门的解决和报告；第三，安理会应就维持和平特派团内的性暴力问题授权设立一个报告机制。

挑战还不止于此。我们需要将努力扩展到传统机制之外。我们必须认识到巩固和平的多层方面，如果一半人口的关切遭忽视，我们就无法看到这些方面。我们不能让狭隘的视角阻碍我们在实地的实际进展。

上个月，巴西、法国、印度尼西亚、挪威、塞内加尔、南非和泰国外交部长邀请相关部长和代表团在联合国审议外交政策多多少少直接影响全球健康的领域。冲突预防、冲突解决和冲突后重建及建设和平就属于此类领域。众所周知，健康的改善是一种重要的和平红利。我们认为，至于其中的原理和方法，以及对健康问题关注不够如何导致和平进程的失败就不那么众所周知了。

在总结中，挪威外交部长提到这点——如，他指出冲突领域的健康问题就未得到充分重视，冲突中对健康问题的具体关注可推动变革，如制定和使用按性

别分列的健康指标，以更好地评估和平及重建进程，确立作为建立和平工具之一的恢复健康路线图，就冲突中各个阶段健康措施的效果获取经验性的、按性别分列的知识。

考虑到此项工作着重于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影响，我要借此机会强调，我们仍需提高我们对此影响的了解——我们需要对此采取行动。在此方面，一个受到忽视的领域是冲突后恢复健康问题。伤疤——不仅是身体上，往往也是心灵上的——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来愈合。有助于妇女和女童生活恢复常态并为之带来希望的健康服务，需要相当长时间来确立和奏效。反之，无视冲突中的健康影响会阻碍和平的稳定与巩固。

我们期待继续与我们的伙伴合作，以确保冲突和健康问题之间的关系被更好的了解，并在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中得到考虑。我们邀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加入我们这一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姆拉迪内奥女士（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感谢加纳主席国召开这一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

克罗地亚赞成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但我还想补充几点我国政府对此问题的看法。

各种案例研究显示，妇女参与时，和平协定、冲突后重建和治理成功的机率更大，部分原因是妇女对安全问题有更包容的方法，并解决会被忽视的关键的社会和经济问题。请不要忘记，在各国，妇女的工作负担高于男性，使得有较少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政治生活。因此，促进两性平等、提高妇女地位以提高妇女参政程度就更加重要，这样才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 的两项宗旨。

克罗地亚坚决相信，冲突局势中的妇女需要这一强大的联合国机构的特别关注。秘书长关于女童的报告（A/62/297）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

特别代表的报告（A/62/228）都说明了同样的问题：社会中对女童的传统态度，限制了其表达看法的权利，寻求庇护的女童、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女童需要特别的保护，以免受身体和心灵暴力。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缺乏有效的措施防止和起诉军事人员，包括驻扎在军事基地的外国军事人员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从儿时起，妇女就面临着歧视，从更低的教育水平，到质疑其作为决策者的能力的普遍社会态度。虽然儿童的很多权利得到承认，值得注意的是，虽然 185 个国家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方，该《公约》所含的保留意见数量是所有联合国条约中最多的，突出了世界范围内对妇女权利的抵触。

确保妇女在家庭和社区决策中有更大的发言权对实现其权利及儿童的权利至关重要。毋庸置疑，妇女将确保将儿童的关切系统地纳入建立和平和冲突后阶段。如果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不是在这些关键阶段讨论的明确部分，那么它们很可能不会得到应有的解决。

妇女不能参与和平谈判、《宪法》的起草、以及安全部门、治理和法治的有效改革，意味着她们的权利和看法——不仅是作为受害人，同时也作为公民和前战斗人员——将不会在冲突后重建阶段得到充分反映。请不要忘记，即使在儿童兵中，女童比例高达 40%。

2006 年年底，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事务部的妇女代表在两国合作的框架内访问了克罗地亚。如阿富汗妇女代表所述，她们访问的目的是向克罗地亚妇女学习处理战争和战后局势的经验。如她们所解释，失业问题和 70% 的文盲率是阿富汗社会最严重的问题。这些也是男性吸毒和家庭暴力的部分原因，并往往导致妇女的自焚。

这个例子说明，在过去十年中，世界各地的妇女得以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冲突解决进程中。联合国系统在政策改革、规范设立和体制发展方面也有了显著的

进展。不过，尤其是在国家一级，政策和实践之间依然存在巨大的差距。

克罗地亚正在参与 15 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其中女性维持和平人员占工作人员的 7%。另外，我们目前对外勤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施零容忍政策。

克罗地亚欢迎安理会关注确保建立更有力的问责机制问题，以便把第 1325 (2000) 号决议纳入安理会针对具体国家和相关问题的的工作。如果安全理事会考虑建立专门监测机制，是为了安理会加大力度促进预防和起诉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克罗地亚将予以欢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

**布托夫人（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向你表示，我们热烈祝贺你富有成效地指导 10 月份安全理事会工作。我特别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加纳代表团为有效和步调一致地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而主动组织本次会议，讨论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这是今天辩论的主题。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赞比亚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名义所作的发言。

《北京行动纲要》强调有必要通过系统的国家和国际两性问题主流化战略实现两性平等。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使我们能够在两性平等和改善妇女状况方面取得一些进展。

具有开拓意义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其中一个目的是将两性层面纳入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方面，因此，执行这项决议有重要目标。这将特别要求设立各种机构，要它们能确保保护妇女和女孩，确保她们全面参与国家、区域和國際的争端预防、管理和解决机制。实现这些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会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伙伴积极支持和合作下，包括在民间社会动员和参与下，进行善意和持续的干预。在这方面，

呼吁各国政府作出必要努力，提高妇女的能力，使她们能凭借其知识和技能做出充分贡献。

我国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已经发表的看法，认为同样重要的是，秘书长考虑任命更多女士作为特别代表和特使，以他的名义开展斡旋使命，并寻求增加妇女在联合国实地行动中的作用和贡献，让她们担任军事观察员、民警、人权专家和人道主义行动成员。已经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但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来消除全面执行决议方面最后余下的障碍。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大问题，要求整个国际社会作出更大努力，因为这种暴力侵犯人权，是实现两性平等的一大障碍。大会支持秘书长深入研究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通过了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加快行动，预防和消除这种暴力。安全理事会回应了这一呼吁，把该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并重申其对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承诺。

在对我国进行一系列访问期间，安理会成员得以评估以自由和民主方式新当选的刚果当局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他们有机会总体了解安全局势。我国代表团此时此刻，对我国东部武装民兵犯下更多和史无前例的暴力行为感到十分关切。这些暴力行为，特别是蓄意攻击刚果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其动机是作案人的深层需要：他们想通过侵犯一国妇女的尊严及其身体和道德完整性来摧毁整个国家。

面对这一局势，我国各机构执行 2006 年由议会通过和共和国总统施行的关于性暴力的法律，坚决镇压各种性暴力犯罪，并将确保受害者受到照顾。国家元首本人决心严惩这种畸变行为背后的作案人。他把安全作为他杜绝这种野蛮行径的优先事项之一。

在这方面，如果我们要给予正规部队以实质性手段来对付这些武装团伙，支持就是至关重要的。民兵是靠参与掠夺我国自然资源的外国行为体给予财政和政治支持开展活动的；迄今为止，这种支持仍然是冲突绵延不绝的主要因素。

有些国家将蓄意强奸作为战争武器，并且利用感染艾滋病毒的士兵进行他们以性暴力侵害刚果民主共和国妇女的肮脏勾当。最具毁灭性的后果之一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染，这种后果在我国继续播下荒芜的种子。这些粗暴强奸还造成众多瘰管病患，致使生殖系统完全被毁。虽然这一祸害夺走成千上万性暴力受害者的活力和希望，但它却没有成为头版头条新闻。

在这方面，我要向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一夫人奥利芙·兰柏·卡比拉夫人致敬，作为一位母亲和注重行动的妇女，她直接参与呼唤大家凭良心关心这些病患。她在国家生殖卫生方案组织的运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而且在为受害者提供公益外科治疗的医疗机构和医疗队支持下，照顾性暴力受害者。这场运动还寻求让全国知道这种疾病的存在，尤其是教育政治行为者，让他们知道武装冲突造成的灾难情况。

借此机会，我要再次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重视妇女对促进和平及在生活各方面的贡献。我们强烈谴责各种武装冲突中的一切性暴力行为，并强烈谴责包括联合国人员在内的任何方面所犯的性攻击和性奴役行径。我们强调必需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如果我们要消除这一祸害，重要的是采取防范措施和惩罚作恶者。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采取零容忍政策。

最后，我感谢安理会成员为努力在我国重新确立持久和平和重建做出了巨大贡献。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本次辩论将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妇女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和建设和平方面重要作用的认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加拉瓜代表发言。

**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夫人（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尼加拉瓜代表团祝贺你——兄弟国家加纳常驻代表——倡议举行这次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同样，我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报告既介绍了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所取得的成就，也描述了为履行该决议而需要在下一个行动计划中加以克服的体制和组织困难。

历史上，妇女在改变历史发展的决定中，始终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编年史家无视妇女参与改造思想和社会在历史记载中将其贡献一笔勾销，致使历史上许多妇女被遗忘。若干年前，“妇女、和平与安全”只能使人们产生联想，认为妇女是冲突和性暴力受害者。现在，人们必须承认，妇女是和平谈判进程、建设和平与冲突后重建中一项重要的决定性因素。

在尼加拉瓜，尽管妇女生活状况拮据，但她们始终在影响我们社会的最重要决定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妇女是促成曾经在外国侵略战争中作为敌对双方交战的家庭成员和社会成员和解的重要因素。尼加拉瓜妇女作为实现和平与和解的重要行为者，功绩卓著。作为伴侣、母亲、姐妹和社会成员，妇女已成功地在各个阶段全面参与有关影响她们社区和生活的各种项目和方案的决策进程，从判断、规划，到监测和评估，成为我国重建进程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这一经验证明，为妇女提供空间，让她们促进实现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是可能的。

我们感谢参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联合国系统所有各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实体。同时我们敦促他们继续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他们的一切活动，以确保妇女参与各级有关和平与安全事务的决策进程。

我们极其关切有关维持和平行动中发生强暴事件的投诉，我们请各有关的行为者遵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实行零容忍的政策。我们和各国一起要求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尼加拉瓜认为，秘书长必须继续加紧努力，增加维和行动中包括最高级别在内的各级妇女人数。我们相信，诸如此类的措施有助于减少性犯罪性质的行为。

我们敦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同大家一起呼吁国际社会发挥领头作用，力求确保妇女参与国

际和平与安全进程，同时承认国家肩负着主要的责任，在此领域促进和执行国家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如果在所有决策进程中不包括妇女，不让她们参与，那我们将永远不会取得我们全都向往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索乌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你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所展现的活力、效力及奉献。

几内亚共和国感到高兴的是，再度为执行联合国全系统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行动计划集思广益的集体和多边努力出谋划策。我们最感关切的是，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确定和评估在后续行动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首先，我必须强调，根据昂丽叶特·孔戴——几内亚共和国第一夫人兼以她的名字命名的基金会主席——的倡议，几内亚第一次发起一场全国教育运动，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事实上，2006 年 10 月 26 日，几内亚共和国第一夫人在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支持下，决定同几内亚社会事务和促进妇女与儿童部长一起，在科纳克里联合组织一个纪念日，庆祝安理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六周年。

有很多人参加这次纪念仪式，其中有政府成员、国家机构代表、军队总参谋长、各国驻几内亚外交领事团成员以及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公营和私营媒体所提出和表达的主题以第 1325（2000）号决议内容和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为焦点，强调妇女作为冲突的受害者和防止与管理冲突的力量，以及妇女作为几内亚和本地区建设和平的倡导者的作用。

同一天，我国首都都有五个社区，用民族语言举行会议，让政治、行政管理和宗教当局、公众和有关伙伴认识与了解围绕决议的各种问题。这种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政治承诺，来自几内亚妇女始终展示的高度责任心。

她们的责任心，在 2007 年 1 月和 2 月几内亚总罢工要求结束恶政与贫困期间发生的悲惨事件中，再次得到显示。当时，几内亚和整个非洲欢迎妇女、特别是几内亚第一夫人的努力，促进社会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对话与合作，迎接几内亚和平、安全与稳定面临的严重挑战。

几内亚高兴的是重新找到和平，恢复法治和加强全国凝聚力，这主要归功于妇女的决心和妇女所作出的牺牲。

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行动计划的第二次报告。我们支持报告的主要建议，特别是作为一项注重效果的规划、后续和资料文件构想提出的《2008-2009 年度行动计划》。

未来行动集中于报告中确定的 5 个主题领域可以确保为所有有关方面在国家、地区和国际级别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成功制定综合一致的战略。

最后，我希望重申几内亚政府和妇女对于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承诺。我呼吁国际社会对所有有关方面采取的行动和提出的倡议给与有效和持久的支持，以便更好地动员妇女充分参加我国和我们区域的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促进稳定的所有过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拉维代表发言。

**马滕杰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贵国代表团担任 2007 年 10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国代表团感谢有机会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一致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公开辩论期间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我们赞同赞比亚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愿做如下补充发言。

由于和平与男女平等密切联系，在我们看来是世界上最有力的和平缔造者的妇女参与维护和平与建设和平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也不会过分。这方面，



我们注意到，第 1325 (2000) 号决议号召各会员国在冲突的预防、控制和解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机制的所有决策级别增加妇女的代表性。

例如，马拉维响应这一号召，使妇女参加马拉维社会各个级别的政治和决策程序。现在，妇女在政府和半官方组织占有显要位置，并展示出作为有力领导人，可以保证马拉维人民一直集中进行旨在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活动。这方面，妇女对于维护我们 1964 年独立以来的相对和平与安全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从而证明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和平不一定意味着仅仅是没有战争或武装冲突。

因此，我们促请联合国进一步采取有目的的行动，使妇女更多地参与维和行动、冲突预防、和平谈判、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等最高级别决策位置。

我们相信，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这些领域对于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持久和平，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目标都是极其关键的。对马拉维这样的国家更是重要，因为我们这里妇女人口超过男人，而且大多数妇女参加支撑经济的农业生产。

这方面，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与其它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建设和平委员会等密切合作，采取措施，确保到 2015 年时能在对所有人有益的环境里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我们从载于文件 S/2007/567 的秘书长报告中关切地注意到，诸如与两性平等有的关项目缺乏资金和将两性平等纳入维和与建设和平主流缺乏体制能力等体制性缺陷和挑战阻碍了联合国全系统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5-2007 年行动计划的充分实施。然而我们相信，在我们开始执行联合国全系统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8-2009 年行动计划时，这些挑战和缺陷将会得到解决，因为就我们所理解，它是一个基于成果的方案编制、监测和报告的工具。

因此，我们希望采用充分和可预见的机制，以特别考虑到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的有效、透

明、负责、一致和可持续的方式充分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这些包括结束基于性别的暴力，结束使冲突地区千百万妇女和儿童失去肢体和生命的侮辱人格和不人道作法。使我们特别吃惊的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特别是由那些受委托有责任保护她们的人进行的性剥削。

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在国家一级建立监测第 1325 (2000) 号决议实施的安全理事会机制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这会有助于解决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对人权的违反和对妇女权利的侵犯。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为全球的妇女和女童带来了希望，即国际社会愿意在和平期间或战争和冲突期间保护她们的权利，取消阻止她们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护和促进整个世界及她们所在社会的持久和平的各种障碍。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 7 年之后，联合国为履行和实现这一承诺需要作更多的事情。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

**福贝格·安德森先生 (丹麦) (以英语发言):** 首先让我感谢主席召开这次会议，从而再次引起安全理事会注意妇女在建设与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中的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另外，我完全赞同葡萄牙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07/567) 概述了成绩、不足和挑战以及采取进一步行动加速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建议。报告得出结论，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中取得重大进展。联合国实体正在把两性平等观点和人权纳入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主流。联合国的能力得到提高，宣传得到加强，与妇女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得以建立。

然而报告也确认了在执行决议中存在的体制和组织方面的缺陷和挑战。这是令人遗憾的，因为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依然重要。在任何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再也无法等待。

2008-2009 年行动计划是作为一个基于成果的方案编制、监测和报告工具而制定的。我们欢迎更明确地集中于预防、保护、参与、救助和恢复五个主题领域和规范性领域，从而完成了从项目到方案实施的转变。一个与国家和平与重建过程相联系的甚为广泛的框架被提了出来。这使联合国系统承诺提高一致性并纳入两性平等观点。

我们对于基于成果的方案编制的承诺已被人们深深感受到。我们都认识到指导原则、讲习班及性别包容的程序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实现必需的能力建设的重要垫脚石和重要工具。但归根结底，只有见到成果才算数。加强已采取的主动行动的成果和影响的可见度是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的责任。

那么实地妇女和女童的状况是否已经有所改善？一年前，我们遗憾地得出了我们确实不知道的结论。今年，答案依然如此。

我真诚希望明年我们能够说，我们加强了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保护。我们的目标应当是采取决定性步骤，将两性平等观点全面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和平谈判和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我们必须进一步实现妇女对和平进程、各级谈判和决策的充分与平等参与。

我们从 2005-2007 年期间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工作所吸取的主要经验教训之一是，没有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国家一级的一致努力，执行该决议仍将是一句空话。但《行动计划》与国家执行工作之间的有效联系尚未充分建立，应对此予以特别注意。

丹麦是最先制定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之一，目前我们正在更新和修订该计划。我们采取了广泛而全面的做法，让丹麦民间社会充分和积极参与这一过程。外交部、国防部和国家警察与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伙伴合作，正在制定一项计划，其中把重点更多地集中在妇女积极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和各级决策并着重强调她们在国家一级的参与。

在我们推动执行该决议的工作中，丹麦发现，国家和基层一级仍然对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不甚了解。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在开展实际执行工作的同时，加强对该决议的宣传。

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仍然非常关键，让妇女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则扩大了我们在安全问题上的视野。我们大家都愿看到更多的持久和平协定。各种包容性进程将增加这种可能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穆布里-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同在我前面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赞扬你今天召开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辩论，并赞扬你对安全理事会本月即 10 月份工作的出色领导。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妇女是推动发展变革的关键力量，对她们的投资会产生倍增效应，从而加强并加速提高其在社会中地位。肯尼亚确认两性平等是包括施政和决策在内一切生活领域的核心，并承认妇女必须在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作为肯尼亚全面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的一部分，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性别发展的国家政策，并设立了性别与发展问题国家委员会。目的在于通过法律、管理和体制改革，将妇女纳入决策过程。

我们各国都必须强调两性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让妇女参与有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级决策，尤其是在冲突预防和解决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过程中。妇女的看法和关切应当成为任何和平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须让妇女参与谈判。因此，令人感到满意的是，联合国多年来，尤其是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以来，在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和平举措主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肯尼亚进一步鼓励这一决定，并呼吁让当地妇女进一步参与所有进程。

我国代表团承认，自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以来，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已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秘书长今年的报告 (S/2007/567) 进一步表明了这一令人鼓舞的进步。

但是，进展非常缓慢，并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消除执行方面的体制和组织差距。其中包括需要增强理解和实施两性平等主流化方案的能力，需要有执行该决议的领导和决心，并需要适当的问责机制和资源以及机构间的协调。有鉴于此，肯尼亚欢迎秘书长报告（S/2007/567）中提出的旨在加强该决议执行工作的各项建议。

肯尼亚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促进维和行动中的两性平等和将两性平等问题领域专门知识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取得的长足进步。这些都是有益的步骤，但我们仍需确保持续努力，以便将两性平等纳入各级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目前，肯尼亚在我们派驻军队的大部分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都部署了女性，而且我们决心增加妇女人数。

第 1325（2000）号决议强调必须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冲突后重建及建设和平工作。我们感激地注意到，对妇女在冲突后重建过程特别是在司法、立法和选举部门，以及在恢复法治和过渡司法中所发挥的作用给予了更多关注。要使妇女有效参与历来由男性主导的新的民主和法律结构，仍需对其提供大量支持并大幅提高其能力。

我们赞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在过去的十年里，妇发基金和人口基金一直处在促进妇女在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局势中发挥作用的最前列，尤其是在非洲。但是，资金和资源方面的限制可能会削弱这种努力。我们敦促各会员国探索确保将资源与优先事项相结合并确保为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有关的活动定期提供充足资金的各项战略。

最后，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加强问责、监测和报告制度，以确保加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协调与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召开这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

哥斯达黎加重申其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表示其感到关切，因为尽管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目前整个联合国并没有做好应对这方面非常迫切的严重挑战的充分准备。对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这种行为，已经成为一个普遍问题。因此，应当超越眼前，并通过超出用意良好的即兴措施之外的机制，全面处理这一问题。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妇女作为武装冲突最大的受害者，却几乎被完全排除在和平进程之外。她们占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的大多数，并最有可能成为一切战争后果的受害者。我说这具有讽刺意味是因为，妇女被公认为是变革的推动者，是发展的引擎。因此，哥斯达黎加希望妇女能够发挥重大作用，并有效参与在冲突预防和冲突解决领域作出的任何决定，参与重建及和平建设的设计与执行工作。

很少有其他情况能够象基于性别的问题那样清楚突显和平、安全、发展与人权之间的联系。哥斯达黎加深信，要确保在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以及有效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所有人的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必须有效地赋予妇女权力。联合国应当推动和促进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各种国家活动。

此外，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多层面性要求我们采用系统的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哥斯达黎加认为，所有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都应以一种积极、协调的方式参加各种努力，以克服该领域的重大挑战。正如秘书长在文件 A/61/583 所载说明中指出的那样，我们对本质上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条块分割现象表示关切。为此，我们认为，必须立刻采取进一步措施，就本组织的性别架构进行讨论并迅速做出决定。

与此同时，哥斯达黎加认为，加强各行为体的政治承诺非常重要。关于这一点，我们愿意重申，必须

履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规定的承诺及在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上做出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实现《武装冲突问题行动纲要》六项战略目标的承诺。

我们认为有必要支持各国，特别是处于或刚刚摆脱武装冲突局势的国家，在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等领域进行能力建设。谨记这一优先因素，我们促请通过《2008 至 2009 年行动计划》各专题领域的监测和报告工作，更新该《计划》，以使其成为一个注重结果的手段。我们期待对该辅助工具的各项结果进行评价。

最后，虽然我们仍面临着各种挑战，但重要的是强调并承认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为有效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而做出的努力。我们也欢迎在该方面做出其他辅助性努力，并特别表扬国际刑事法院为把基于性和性别的暴力定为犯罪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而开展的工作。

采取协调一致和注重结果的应对措施以促使和鼓励各国履行在过去几年里所做的承诺是确保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成为支持各国未来的支柱的最好办法。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黄志忠先生 (越南) (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越南代表团感谢主席先生和加纳代表团主动组织此次公开辩论。作为安理会当选成员，我们期待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合作，促进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报告 (S/2007/567)。

除了关于两性平等的基本文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之外，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依然是处理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准则。越南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自 2006 年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第一次审查以来，联合国各实体的工作为联合国系统做出长期努力以全面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奠定了重要基础。

许多活动领域均取得一定进展，如预防冲突和预警；制造和平和建设和平；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应急；冲突后重建和恢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防止和应对武装冲突中基于性别的暴力；及防止和应对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不过，在我国代表团看来，最重要的是许多实体都做出了进一步的政治承诺，即会在和平进程中致力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没有这些进一步的政治承诺，我们就不会看到宣传活动有所改善，领导能力有所增强，各实体的高级干事提供了更大的支持，与各会员国进行了更好的接触，并与关于妇女及妇女协会和网络的国家机构建立了伙伴关系，所有这些都具有重大意义，值得称赞。

一方面，许多有关实体都指出在推进我们这项事业方面，联合国系统仍有潜力可挖。另一方面，它也表明确保有效的机构间协调是多么必要。关于这一点，除社会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外，我国代表团要称赞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及妇女、和平与安全机构间工作队做出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虽然 2006 和 2007 年的执行情况审查都清楚地表明已取得一定进展，但同时，它们也确定了大量体制差距和挑战及《行动计划》本身的不足之处。性别不平衡问题并未得以适当解决，使得妇女在秘书处的任职人数偏低。在某些情况下，与去年相比，妇女代表的数量甚至有所减少。应极大地改善联合国各实体及相互间的能力建设、协调与合作。最重要的是，如果我们要加强和推进所取得的进展，那么，和往常一样，我们必须专心关注充足和可预测供资的问题。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那些差距和挑战结合在一起，构成了联合国系统有效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能力的不足之处。关于未来的道路，我们计划重新界定《2008 至 2009 年行动计划》，以弥补那些差距并应对各种挑战，包括在监测和报告、能力建设、伙伴关系和联网等领域。正在建立针对 2008 至 2009

年的注重结果的框架，以取得具体、可测量的成果。我们欢迎根据更新了的《2008至2009年行动计划》，把联合国各实体的所有活动合并到五个专题领域的打算。同样希望该举措有助于改善执行和监测工作的同时，我们认为，我们不应忽略旨在产生长期影响的行动，尽管有时这类影响看不见、摸不着、难以衡量。另一方面，我们支持关于建立一个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数据库的提案。

在战争时期的国家防御及和平年代的国家建设中，越南妇女一直都在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今天，在越南，注重两性平等的立法、政策、战略和行动方案及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网络都是为了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在越南，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妇女作用的事业，得到了国家领导人和男子的持续不断的支持。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我们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各实体、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伙伴，并与它们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威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机会参加这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我国代表团赞同这样一种观点，即两性平等在促进和推动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要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加纳主动举行这次公开辩论。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秘书长提交了侧重于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

我们注意到，该报告所涉及的领域广泛且多样。《2005-2007年行动计划》执行工作审查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前进起点。审查表明《行动计划》的许多实质性领域取得了进展，还确认了联合国系统在执行计划方面存在的体制和组织性差距和挑战。我们还注意到，《2008-2009年行动计划》努力突出重点。原先包括在《2005-2007年计划》中的12个行动领域，现在已经重新合并5个主题领域，即：预防、参与、保护、救济和恢复，以及规范性倡议。

在缅甸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努力中，缅甸妇女事务联盟、缅甸女企业家联合会及缅甸妇婴福利联合会等组织发挥着重要作用。缅甸政府与这些组织携手合作，促进有关政策的执行，以确保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得到解决。在这方面，缅甸的传统和文化发挥着重要作用。传统法律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包括拥有和继承财产的权利。

我们赞成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三者之间相互关联、相辅相成这一观点。在所有遭受冲突之苦的人口中，妇女和女童最容易受到伤害。冲突的根源往往是贫困以及社会经济和两性不平等。拿我国来说，我们摆脱了四十多年的叛乱状态，而造成叛乱状态的主要原因是，在我国独立时强加给我们的国家宪法的软弱无力。直到最近，缅甸还不得不面对18个武装叛乱团伙构成的挑战。不过，政府的国家和解政策已经使其中17个团伙回归到合法群体中来。

今天，我们正在执行一个政治路线图。第一个至关重要的步骤，就是通过一部新的国家宪法，使之能够为由100多个民族组成的整个联邦所接受。最近，我们圆满结束了一次国民大会，制定了将在新宪法中载明的基本原则。10月18日，政府成立了新宪法起草委员会。宪法草案一旦完成，将对其进行全国公民投票。

缅甸的传统、文化和价值观有助于我国促进两性平等的努力。它们是支持政府致力于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与基于性别的暴力伤害的重要支柱。因此我国代表团坚决反对针对缅甸武装部队的性暴力指控。关于这一点，我们断然拒绝联合国王国今天上午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

请允许我告诉大家真相。对缅甸军队犯下轮奸罪行的错误指控，是根据境外掸族妇女行动网、掸邦人权基金会及克伦尼族人权小组发表的报告提出的。应当注意的是，2002年美国国务院关于缅甸的国家报告认定掸邦人权基金会和克伦尼族人权小组均为与武装叛乱团伙有关联的组织。针对缅甸军队的这些指控就是源自这些与叛乱分子有关联的团伙。

安全理事会亲身经历过流亡者炮制的有违事实的报告。强奸被缅甸人民和政府认为是最卑鄙无耻的罪行，更不要说轮奸了。无论何时犯下此类罪行，我们都会确保作恶者受到法律最严厉的制裁。关于这些指控，已经由有关当局和包括缅甸妇女事务联盟在内的有关组织进行了三次独立调查。在真实案件中，根据法律对犯罪人进行了起诉和判决。

秘书长的报告正确指出，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过程中，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国家一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是取得成功的关键。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进一步加快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建议中，包括需要国际社会为各国执行这一决议提供支持。我们也期待着早日建立秘书长报告中所设想的良好做法数据库。联合国及其国家伙伴均可善加利用从良好做法中获得的知识以及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侯赛因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称赞加纳在领导本月安理会审议工作方面显示了领导才能。我还要感谢主席主动根据里程碑式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组织了本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我略为自豪地回忆，当时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孟加拉国与决议的通过有着密切关系。

作为冲突的受害者，妇女受苦最深，而在和平进程中，她们享有的和平红利却最少。她们的声音没有得到充分倾听，甚至根本没有听到。今天，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七年之后，我们需要进一步思考如何最好地推动决议目标的实现。我们需要分析面临哪些挑战以及如何克服这些挑战。我们需要确保在预防冲突方面、在敌对行动期间以及在整个冲突后重建与恢复过程中，妇女充分参与各级决策。衡量妇女真正参与和平谈判的标准并不是人数，而是决策权。不可否认的是，在巩固和平过程中，妇女的作用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见文件 S/2007/567）提到了在执行《2005-2007 年全系统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我们希望，依然存在的缺点将在更新的《2008-2009 年行动计划》中得到改正，以实现预期目标。迄今为止，在各级决策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总体经验好坏参半。

若干顽固的限制条件有待处理。特别是在机构和组织一级的挑战尚未得到充分处理。对于冲突环境下性别层面的理解似乎还不够全面。这导致了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各条规定的的能力上存在差距。我们认为，这很大程度上阻碍了该决议的实施。

提供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对于了解妇女和女童作为战争和冲突受害者的境遇尤其重要。重点审查特别是有关针对妇女施暴的问题对于制定政策指导方针也十分重要。此举将有助于采取预防性措施。定期交流经验、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对于维护和平和指导政策措施都十分有益。

维持和平行动已不再局限于军事行动。它们现在被赋予更为广泛的使命，如协助选举，监测人权和履行警察职能等。因此，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在处理妇女安全问题方面有着广阔的潜力。我们已经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某些方面融入了两性平等观点。然而，在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努力中，还有很多工作有待完成。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派遣部队最多的国家之一，孟加拉国一贯注意履行其职责，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基本要素纳入维和人员部署前的培训中。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我们继续注意保持对该决议规定的重点关注。我们建议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都应兼顾第 1325（2000）号决议，并呼吁充分有效地执行该决议。

我们也认识到需要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安全理事会机制，以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此方面，建立一个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工作组可能会有益，是一个良好的备选方案。我们认为，应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及其报告机制之间的协调，以便在基层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希望以《2008-2009 行动计划》

修订版为契机，我们将通过协同努力，成功克服各项弱点。我们相信，将两性平等观点融入联合国系统的方方面面将统筹兼顾地理、文化和族裔等各种因素。为此应该调动足够的资源。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是一个必要条件。

成功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一个关键因素在于在行政管理方面做出高层承诺和建立一个有效的问责机制。没有明确的承诺，政策指导方针及其方案和计划的作用都将微乎其微。我们认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虐待是一个基本而长期的责任。对于作恶者应实行零容忍。必须结束有罪不罚。至关重要的是，无论是在战争还是和平环境下，都要调动高层领导，保障问责制，提供充分资源，认清挑战，并解决问题的根源以保护妇女和女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言。

**阿尔贾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于贵国代表团在 10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做的有益努力，包括主动就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向你表示感谢。

自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确立了一个作法并制定了一个保护武装冲突中妇女、促进其参与冲突预防的明确的行动计划以来，已经过去 7 年。然而，在此方面我们还远未达到我们期盼的目标，特别是此时此刻来自冲突地区的报告和统计数据一致显示，妇女和儿童仍然是这些冲突中的主要受害者。多数情况下，她们是作战人员和武装派别的主要目标，遭受蓄意的各种形式的袭击、族裔清洗、强迫流离失所、以及其它人权的侵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满意地关注着就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 2005-2007 期间《联合国行动计划》，包括在监测、评估和问责方面取得的成绩。我们重申，该《计划》仍需更多的评估和拓展以弥补缺失，特别是那些有关性别问题的项目经费不足导致的问题。另

外一个不足在于监测、问责和普及两性平等观点的机构能力薄弱。

我们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环境下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侵犯行为和暴力的蔓延。我们强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合作的必要，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其提供了支助。我们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预算提供了捐助，还为其它若干组织、民间社会机构、相关政府和区域非政府工作组提供经费捐款，以便实现该决议规定的全面执行，包括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执行发展与人道主义行动等领域充分赋予妇女权能。

如果能够实现这些目标，各国将得到更加有效的帮助以加强它们各自的立法和培训活动，目的在于预防武装冲突中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围绕妇女境遇问题促进问责、监测和报告的机构氛围以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政治、安全和社会领域的活动。

我们支持迄今所做的重新思考 2008-2009 期间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并转化其功能的努力，即把它从一个单纯的策划、监测和拟定报告的工具转化为一个促进妇女在五个主要专题方面即预防、参与、保护、救济和复原、以及规范领域发挥作用的有效工具。尽管如此，我们愿强调以下几点意见。

首先，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有必要充分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除此，还必须根据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规定，向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继续提供支持和发展援助，以便帮助它们为其有关性别和人权的项目筹资，并制定和实施全面的有妇女参与的国家计划，进而充分有效地赋予她们权能，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领域。

第二，我们需要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和其它相关活动中采纳两性平等的观点，包括提高妇女在决策进程中的参与，以便减少针对她们犯下的非法活动的负面影响，包括参与此类维和行动的某些个人的所作所为。我们必须找到创新的培训和应用办法，以便促进

妇女参与选举、政府和冲突后重建的努力，世界粮食计划署采取的作法就是一个例证。

第三，有必要改进机制，立即报告包括强奸与其它形式性暴力行为在内侵犯冲突地区妇女人权行为。

第四，我们必须加强国家、区域及国际立法，从而消除那些对妇女实施性暴力的人逍遥法外的情况。我们必须努力建立独立而中立的委员会与法庭，以起诉和惩处犯下战争罪的人和那些在战争期间犯下强奸罪的人。

第五，必须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系统，以便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信息，并促进交流所获得的关于加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作用的最好做法与经验教训。

第六，必须拟定全面的公众宣传与提高认识方案，特别是为冲突中国家或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拟定方案，从而促进全面执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女孩人权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在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在把妇女纳入我们社会的各个方面，包括纳入政治、经济及社会领域，以及公众服务与民防领域这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取得很大进展。我们还努力参加许多冲突地区的维持和平行动，从而减轻受伤者与流离失所者的痛苦，他们中大多数人是妇女和儿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愿表示，它继续关切整个巴勒斯坦受害妇女的悲惨处境，这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持续占领及其对妇女和她们的家庭的迫害行为造成的。由于暴力行为与恐怖爆炸事件，伊拉克境内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这种行为构成对包括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内各项国际人道主义准则与法律的最严重违反。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承担其责任，执行所有相关联合国决议。我们还愿强调，如果没有必要的政治意愿，这些地区将继续生活在助长对女性的暴力行为的不安全与不稳定之中。

最后，我们希望，我们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将导致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采取一项综合的国际体制办

法，以便为改善妇女在今日世界中的地位作出积极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贝宁代表发言。

**埃胡祖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这个月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就贵国担任安理会主席向你表示热烈祝贺。部长先生，你出席会议提升了本次辩论的层次，并证明加纳政府对这个重要议题的特别关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组织此次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辩论，这使我们得以评估联合国与国际社会为促进妇女在世界各地平等参与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及预防冲突而作的努力。第 1325（2000）号决议确定了指导这些努力的明确目标。

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S/2007/567）中所作的详尽分析使我们能够评估在所涉及活动中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以及在促进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恢复与发展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然而，报告也指出，由于在某些层面上缺乏承诺，《2005-2007 行动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存在拖延。应该鼓励尚未在这方面制定行动计划的机构作出努力，迅速订立此类计划，以确保在《2008-2009 年行动计划》的框架下持续执行该决议。我们特别欢迎两性平等领域的共同政策，其目标是促进交流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中学到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妇女的参与以及考虑妇女的权益，与提高她们地位的决心大小直接相关。妇女越多地参与寻找我们社会各种问题的解决办法，找到的解决办法就会越有助于促进妇女发挥关键作用、有助于确认妇女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也有助于我们社会的进步。

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是不可容忍的，同样不可容忍的是她们继续承受身体方面的摧残。国际社会必须记录并坚决打击此类行为。帮助查明妇女与女孩在武装冲突中受到的虐待的努力与查明她们在冲突后环境中需求的努力应该包括加强打击针对她们犯下罪行却不受惩处的情况。国际司法机构必须更多地参与



惩处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如果国家司法部门不有效解决这个问题，那么应该鼓励国际刑事法院自己来受理对妇女和女孩大规模强奸与性剥削的案件。我们认为，鉴于秘书长报告中引述的有案可查的受害者人数极其众多，这种方法将是适当的。

在从以前行动计划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制订《2008-2009 年全系统行动计划》，已使得能够非常及时指定数量更加有限的关键专题领域成为参照点与评估所作努力的参照。作为新的《行动计划》基础的执行战略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体现了这个问题的复杂性所需要的综合办法。通过把制定政策与宣传、能力建设、通过伙伴关系和网络开展工作以及提供物品与服务最为紧密地联系起来，这个办法清楚表明，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在扩大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实施力度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它还表明，各方已确认需要协调加强不同行为体与区域、国家及国际各级作出的努力。

总之，我们可以从秘书长报告中清楚地看到，联合国一直有效地支持其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做法的系统化和制度化。其证据包括：建立一个数据库；传播信息；建议设立一个向会员国开放的综合知识和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加强机构间的协调、方案制定和资源调动。

有鉴于此，我高兴地指出，我国政府完全赞同执行框架，并坚定地奉行有利于促进平等的国家政策。在这方面，贝宁最近通过了一项新的家庭法，承认并促进贝宁社会中的男女平等。为了促进妇女充分享受其权利，我国政府特意制定了有利于妇女的积极的反社会歧视措施。我们正在考虑建立一个妇女问题研究所，来研究开发妇女潜力的政策。这就是在贝宁推出对所有儿童的义务免费初级教育的目标之一。该措施主要针对农村地区的少女。贝宁也积极努力争取在 2015 年之前做到妇女在管理职位中至少占 30%。

为了执行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需要动员大量资源，并建立相当大的业务能力。这就是为什么我紧急

呼吁国际社会调动足够的资源，以便在有关国家有意义地落实两性平等的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全面、切实地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均重申了这一承诺。

“安全理事会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全理事会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 177/20/Rev. 1）、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A/S-23/10/Rev. 1），尤其是这些文件中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陈述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时发表的宣言（E/CN. 6/2005/11）。

“安全理事会确认必须确保尊重妇女的平等权利，在这方面，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中必须发挥平等作用，并着重指出需要让她们全面、平等地参与各个级别的和平进程。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增强妇女在所有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社会复兴重建的决策中的作用，这种作用对于维护并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关切武装冲突及其他类型的冲突在世界上许多地方持续存在，几乎对每一个区域的妇女都产生实际影响。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仍然在武装冲突各方实施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中占绝大多数，包括蓄意以其为目标、滥用和过度使用武

力造成的结果。安理会谴责这些行为，并要求这些当事方立即停止此种做法。

“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对于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保护受影响平民负有主要责任，尤其要关注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参与正式和平进程的妇女代表一直人数不足，深为关切针对妇女的暴力、经济和社会架构崩溃、法治不彰、贫穷、受教育及获得其他资源的机会有限、各种形式的歧视以及定型观念等情况所造成的障碍和挑战持续存在。

“安全理事会依然关切被任命负责促和任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特使的妇女人数很少。安理会敦促秘书长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任命更多妇女代表他进行斡旋。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加倍努力，向秘书长提名妇女人选，以供列入定期更新的中央名册。安理会还吁请秘书长提高这一程序的能见度和透明度，向会员国分发高级职位提名程序准则。此外，安理会再次要求扩大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性别主流化工作，并欣见制定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政策，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考虑到第 1325（2000）号决议阐明的性别观点。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二次后续报告（S/2007/567），以及联合国各实体根据《联合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采取的各种举措和行动；吁请秘书长更新、监督和审视《计划》的执行和统筹工作；在 2010 年对 2008-2009 年期间执行《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全系统评价，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欣见迄今取得的进展，但认识到需要全面、更切实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再次吁请会员国继续全面、切实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酌情发展和加强国家的种种努力和能力，以及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相关的国家级战略。

“安全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为各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供所需财政和技术支持及适当培训，并吁请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根据会员国、尤其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会员国在迅速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优先事项，进行协作和提供援助，并与负责执行该决议的国家机制密切合作，包括酌情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合作。为此，请秘书长在其向安理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说明为酌情加强相关会员国能力而采取的措施的进展情况，以及在国家一级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进展情况，包括提供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

“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强会员国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区域组织的合作，采取和推动各种区域办法，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各方面的规定。

“安理会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其中包括杀戮、致残、实施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彻底终止这种行为。

“安全理事会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安理会一再谴责各种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杀戮、致残、实施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而且尽管安理会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终止这种行为，并要求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以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暴力，但这种行为依然十分普遍，而且在一些局势中甚至系统实施，达到令人发指的凶残地步。安理会强调亟须终止这种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作为寻求和平、正义、真相和民族和解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为此，安理会重申第 1325 (2000)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吁请冲突所有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她们作为平民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尤其是履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 1999 年《任择议定书》、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同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其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武装冲突局势的报告中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在所有联合国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将性别观点主流化的进展情况；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影响的资料，包括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的事件的陈述，以及武装冲突各方从事的杀戮、致残、严重性暴力、绑架和贩运人口行为；为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局势中

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以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暴力拟采取和已经采取的特别措施，以便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坚持采取关于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暴力的零容忍政策。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全面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后续报告，其中包括武装冲突对安理会所审议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影响的信息，以及有关保护她们和加强她们在和平进程中作用的信息，于 2008 年 10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可请秘书长就编写报告的进展情况作口头通报。

“安全理事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7/40。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7 时 10 分散会